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橙數遊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雨

訴訟代理人 姜智揚律師

被告 新光娛樂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孟霖

被告 莊舒涵

李仁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68號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張谷瑛

法官 黃柏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瑩琪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